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黃黛芬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　　蘇泓達律師
　　莊佳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４０４萬５０００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４萬１０９５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２４９條第１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１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